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4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田維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緝字第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亦為同法第307條所明定。
- 三、查告訴人呂佳儒告訴被告田維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不再訴究等情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牟芮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霽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4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5 書記官 張婕妤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07 附件：

08 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09 113年度調偵緝字第49號

10 被 告 田維誠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4樓

12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3樓之2

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1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6 犯罪事實

17 一、田維誠於民國112年4月4日上午11時9分許前某時許，駕駛車
18 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上開車輛），沿臺北市
19 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西往東方向行駛，駛至該路段162號師大
20 運動場停車場（下稱上開停車場）前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
21 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欲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
22 並注意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
23 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況，亦無其他不能
24 注意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呂佳儒於同日上午11時許搭
25 乘車牌號碼000-00號指南客運949路線營業大客車（下稱上
26 開公車），上開公車於同日上午11時9分許，沿同路段與田
27 維誠同向行駛在田維誠右側車道，駛至上開停車場前時，因
28 田維誠驟然向右變換車道切入上開公車前方，並駛入上開停
29 車場，致上開公車駕駛蔡忠謙被迫緊急煞車，呂佳儒因重心
30 不穩而跌倒，受有右側橈骨下端閉鎖性骨折、右小腿擦挫傷
31 併皮下血腫及頭部鈍傷等傷害。

01 二、案經呂佳儒告訴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04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田維誠於偵訊中之陳述	坦承其有於上開時間，駕駛上開車輛，沿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西往東方向行駛等情不諱，惟辯稱：伊對於此事沒有印象等語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呂佳儒於警詢及偵訊中之陳述及證述	證稱其於上開時間，搭乘上開公車，突然證人蔡忠謙緊急煞車，致其跌倒並受傷等情。
3	證人即上開公車駕駛蔡忠謙於警詢及偵訊中之陳述	陳稱其於上開時間駕駛上開公車，行經上開地點時，因被告駕駛上開車輛，驟然向右變換車道切入其前方，致其被迫緊急煞車，當時為上開公車乘客之告訴人因此跌倒受傷等情。
4	(1)上開公車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擷圖1份、上開公車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光碟1片暨本署勘驗筆錄1份 (2)國泰綜合醫院112年4月10日診斷證明書1份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112	佐證被告於上開時間駕駛上開車輛駛至上開地點時，因驟然向右變換車道切入上開公車前方，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行為，致證人蔡忠謙駕駛上開公車被迫緊急煞車，告訴人因此跌倒，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
01

	年4月4日診斷證明書1份、112年4月7日診斷證明書1份 (3)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13年7月18日北市裁鑑字第1133121228號函暨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意見書1份	
--	--	--

02 二、核被告田維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03 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08 檢 察 官 牟 芮 君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11 書 記 官 簡 嘉 運

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4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15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6 罰金。